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口政策宣導活動

2016 稻此藝遊親子夏令營 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大同區向來以多元文化、人文薈萃著稱，藝術文化藏身巷弄之中，展現生活與藝術密不可分的美好環境，期盼透過此次活動，讓參與親子一同認識屬於大同的在地文化，從傳統鑄字產業、茶、廟宇及布業文化，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認識在地更多元的故事，增添親子互動的美好回憶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第 1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第 2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第 3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第 4 梯次：10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三、參加對象：在大同區設籍或居住、就業、就學親子優先錄取，如有名額，再開放本市親子參加。以親子共同參與且小朋友以國小學生(升小二至小六)為限，每梯次 30 人，4 梯次共計 120 人，名額有限，每人限報 1 梯次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活動集合及結束地點：

(一)集合地點：日星鑄字行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97 巷 13 號)

(二)結束地點：大稻埕戲苑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8 樓)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第 1 梯次(7 月 12 日)、第 2 梯次(7 月 13 日)：

【認識鑄字】日星鑄字行→【茶香陣陣】有記名茶→【午餐】永樂市場周圍自行用餐→【城隍爺的故事】霞海城隍廟→【哈利波特的藥草學】大稻埕戲苑→【永樂市場】大稻埕戲苑。

(二)第 3 梯次(7 月 19 日)、第 4 梯次(7 月 20 日)

【認識鑄字】日星鑄字行→【茶香陣陣】有記名茶→【午餐】永樂市場周圍自行用餐→【城隍爺的故事】霞海城隍廟→【哈利波特的藥草學】大稻埕戲苑→【筆墨專家】大稻埕戲苑。

六、活動費用：全額免費，午餐自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 E-mail 或親洽本所人文課進行報名；如採 E-mail 方式報名，本所將回信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E-mail：tt_618@mail.tapei.gov.tw

洽詢電話：02-2597-5323 分機 804 人文課石小姐。

更多活動訊息，請洽大同區公所網站：<http://www.dtdo.tapei.gov.tw/>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活動地點多戶外空間，請自備防曬物品、充足飲用水及穿著合適服裝；各景點間多以步行方式進行，請衡量小朋友體能狀況，再行報名。

(二)額滿後報名者，將列為候補，如遇缺額，將依序通知遞補；因名額有限，報名者如不克出席，務必於活動一星期前致電本所，以利安排候補參與。

九、備註：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調整變動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另如活動日遇臺北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訊息，將另行擇期舉辦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停止辦理。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2016 稻此藝遊親子夏令營 報名表

參加場次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梯次：105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梯次：10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						
參加家長資料							
姓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padding: 5px;">聯絡方式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民國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able>	聯絡方式	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姓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padding: 5px;">聯絡方式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民國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able>	聯絡方式	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(手機) (電子郵件) (地址)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參加小朋友資料							
姓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padding: 5px;">就讀學校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國小 升 年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民國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able>	就讀學校	國小 升 年級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國小 升 年級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姓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padding: 5px;">就讀學校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國小 升 年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身分證字號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出生年月日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民國 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able>	就讀學校	國小 升 年級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國小 升 年級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活動報名資格為在大同區設籍或居住、就業、就學親子優先錄取，如有名額，再開本市親子參加。以親子共同參與且小朋友以國小學生(升小二至小六)為限，每梯次 30 人，4 梯次共計 120 人，名額有限，每人限報 1 梯次，額滿為止。 活動地點多戶外空間，各景點間以步行方式進行，請自備防曬物品、充足飲用水及穿著合適服裝；請衡量小朋友體能狀況，再行報名。 2. 採報名制，額滿為止；請填妥以上資料後，E-mail 報名表或親洽本所人文課報名；如採 E-mail 方式報名，本所將回信確認完成報名手續；額滿後報名者，列為候補，活動前如遇缺額，將依序通知遞補。E-mail：tt_618@mail.taipei.gov.tw 3. 請於報到時攜帶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學生證、居住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查驗報名資格。 4. 受理報名時間：大同區親子報名自 105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；受理後仍有名額時開放本市其他區親子報名，受理時間自 10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 5. 因名額有限，報名者如不克出席，務必於活動一星期前致電本所，以利安排後補參與。 6. 【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】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(以下稱本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 本所遵守個資法之規範，蒐集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辦理「2016 稻此藝遊親子夏令營」活動，本活動對您的個人資料(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)進行蒐集及處理；上述資料本所將在活動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使用；就您個人資料您得行使下列權利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倘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恕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我已詳閱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特此申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簽名：</p>						